

附件 5

特别配额核算方法及管理说明

为维护市场稳定，对纳入全国碳市场且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管理的企业，以及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水泥和钢铁企业的剩余免费配额（简称为“特别配额”）的核算与管理作以下说明：

一、交易资格

纳入全国碳市场且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管理的企业，以及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水泥和钢铁企业保留广东碳市场交易主体资格，可继续参与广东碳市场交易。

二、特别配额的识别及核算

上述企业特别配额量根据企业的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和配额持有量进行计算。持有量是指 2023 年度配额履约结束后，企业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和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持有的配额量。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历年累计免费配额量-历年累计履约排放量

当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 0 ，企业的持有配额不需要结转为特别配额；当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 0 ，企业持有配额中需要结转为

特别配额的量计算如下：

- 1) 当持有量 \geq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则特别配额量=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 2) 当持有量 $<$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则特别配额量=持有量；
- 3) 当持有量=0，则特别配额=0。

持有特别配额的企业名单见附件 6。

三、特别配额的管理

对纳入全国碳市场且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管理的企业，以及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水泥和钢铁企业的特别配额予以冻结，自本年度起分 3 年逐年释放，即每年度解冻特别配额总量的 1/3；如上述企业特别配额量小于 5000 吨，或属于电力（公用电厂）行业，则该企业特别配额于本年度全部释放。

上述企业持有配额中，特别配额外的配额量于本年度全部释放。

四、特别配额的使用

本省控排企业可使用解冻释放后的特别配额抵消其实际碳排放量，且须满足以下条件：1) 需同时使用 PHCER 抵消其实际碳排放量，企业使用的 PHCER 与特别配额总量中，PHCER 的占比不少于 70%；2) 单个企业特别配额、PHCER、CCER 的总使用量须满足单个企业使用比例、使用量及本省碳市场使用总量要求，相关使用量要求与使用程序另行公布。